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的信頭

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意見書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基於如下理由，完全認同和支持特首董建華於四月十七日向立法會公布醞釀已久的高官問責制方案。

(一)高官問責制方案完全符合基本法有關規定，即提名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訂明的主要官員，以及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這些官員的職務，均屬行政長官職權，未有涉及到憲制性的改變，只屬於特區政府行政體系內部的改革。

(二)高官問責制方案是行政長官董建華檢討過去四年多以來的施政得失而推行的改革，旨在提高行政效率，精簡政府架構。目的是希望強化政府的施政能力，加強民意基礎，這是關乎全體市民的利益所在。

(三)過去高官由於有權無責，責任卻落在行政長官一個人身上，顯然是不合理，也不公平。還有那些別有用心的亂港

者，更藉此煽風點火，無時無刻、不斷地向行政長官發炮攻擊，甚至狂妄到要特首董建華下台，挑戰基本法。

（四）當前，香港面對全球經濟一體化，知識經濟時代的到來。香港本身正在進行經濟轉型，但行政部門反應遲鈍，效率不彰，甚至錯失良機，未能迅速地回應社會民意的訴求，不利香港實現產業轉型和更好地突破經濟困境。

（五）高官問責制比現時的集體決定和集體負責制度優勝得多，因為現時的制度使個別高官無需對其錯誤決定負責。而實施高官問責制後，問責官員要將其政策的成敗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並通過行政長官的領導，履行對市民的責任。

（六）實施高官問責制，將原來十六個政策局合併為十一個政策局，這體現與時俱進，跟上政治經濟的新形勢，使到資源分配更加合理，政策內容更加協調。

（七）高官問責制體現基本法規定的行政主導原則，行政會議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性質沒有改變。問責制由三位司長和十一位局長組成，與此同時，他們都成為行政會議成員，這使行政會議成員倍增，不僅大大強化了行政會議的工作，還會令政策更加切合社會實際的需要。

(八)賞施高官問責制，十四位司、局長的權力和職責均相應增加，按基本法規定，特區行政長官本身擁有的權力就要進一步向十四位司、局長下放權力，這就更明顯看到特首董建華的民主施政，毫無所謂集權、攬權，更無所謂獨裁。

(九)問責制責任明確，司、局長沒有從屬關係。他們都向行政長官負責，而行政長官對於日常事務的管理，將繼續倚重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協調、統籌，跨越多個政策局的工作；對於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定下的重大議程和重點工作，亦交由兩位司長統領。問責官員都為自己的政策範圍承擔責任。

(十)問責制將於七月一日推行，這是一個理想的好日子。因為這是特區政府第二屆的新開始，可為施政帶來一股新風，此其一；問責制這一概念提出至今已有兩年，立法會已就問責制進行過多次討論，社會各界亦已充分發表了意見，這是大勢所趨，人心所向，此其二。現在剩下來的就是立法會要通過的事項，就是各局合併後職權在法例上的轉移。特區政府以附屬條例的方式向立法會提出議案要求通過，是完全合法、合情、合理的。

本會將派副主席簡劍成先生出席於 2002 年 5 月 11 日上午之聽取會，將於會上口頭申述本會意見，資料詳列如下。

此 致

小組委員會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